惠州市教育局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文件要求，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能力水平，为惠州教育实现“学有优教”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高质量教育助推惠州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现将我局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1.健全组织机构。**我局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依法行政工作贯穿于教育工作全过程。根据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教育局局长、市直学校校长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惠州市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日常工作，具有执法职责的职能科室负责依法行政具体业务工作。

**2.完善工作制度。**我局通过制定并实施《惠州市教育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惠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以及《惠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考查制度》等一系列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切实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同时，我局每年还从办公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机关干部购买法律资料、发放青少年普法教材、制作宣传展板、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等活动。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向各县(区)放权。我局原先登记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3项。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根据《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惠州市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积极制定部门权责清单，将行政许可事项从3项调整为1项，即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原来的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下放县（区）实施。

**2.持续减证便民。**我局对2018年11月以前我局实施或牵头实施的市政府文件，以及我局制定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列入清理的2016年之前文件总数13799件，形成的清理目录数234件；2017年至2018年的文件总数3375件。我局职能业务所涉及的证明事项基本上都是按照省级文件要求直接执行。现已依据上级文件取消两项证明事项，分别是“三年惠州市社保证明，三年惠州市居住证证明，三年惠州市初中学校学籍证明”和“同意民族生异地就业函”。

**3.优化服务方式。**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是深化综合改革、加快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信息化时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的具体体现；解决群众在办事中遇到的“材料反复交、办事跑断腿”难题，切实让群众享受到“最多跑一次”，最好“一次都不用跑”的信息化服务。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开通账户，上传数据，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切实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办事环境。以“最多跑一次”为简化标准，将职能部门的办事流程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目前我局共梳理上传行政许可事项24项，行政奖励事项1项、行政确认事项2项、行政给付事项1项、其他事项11项、公共服务8项。在41个依申请事项中，可网上办理事项为29项，网办率为70%。

**（三）完善依法民主决策机制**

**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一是**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对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由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二是**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文件审核把关。要求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出台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政策把握不准、缺乏法律依据的文件坚决不发，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三是**增强公众参与决策实效。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县（区）、各学校、不同领域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程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的民主化水平。

**2.发挥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作用。**我局落实《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州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7〕7号)的文件要求，聘请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在教育决策中、编制重大教育发展规划中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教育决策专业化水平。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全面清理权责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全面梳理行政职权。我局对有关教育行政的权责事项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权责目录，并将权责事项名称、类型、编码、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建立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规范了教育行政执法行为，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2019年，我局思政法规科共审核规范性文件5件，出具了5份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我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到发布实施，严格按程序制定，按要求报备，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并及时在局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3.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持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全市475所学校达到了省级依法治校达标校标准，占比68.7%，106所学校被认定为惠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57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举办了首批全市中小学法治教师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学校法治教育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推进政务公开。**2017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全面、热点更突出，时效性更强。中小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工作程序、咨询服务、录取结果、投诉举报全公开，教师招聘计划、资格审核名单、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入围名单全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全公开，教师资格认定、毕业证书发放、招生考试等行政事项的办理依据、流程、时限、结果和收费依据、标准及缴费办法全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创新监督方式。**一方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另一方面，利用信息化，创新监督方式。我局思政法规科组织执法科室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梳理事项，完善数据。目前已初步录入17条行政检查数据，2条行政处罚数据（事项清单共18个事项），在执法公示平台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数据。2019年1-11月，我局共开展了5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共抽查24所民办学校和21家教育培训机构，抽查结束后，执法科室及时将执法结果在执法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设立统一的投诉中心，建立教育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强与新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

**4.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一方面，我局出台《法定途径解决信访问题清单》，以法治手段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2019年1月至10月接到来信访件合计2867件，其中省教育厅转办信访件54宗，市信访局转办理信访件22宗，市“网络问政”事项2646宗，12345热线事项126宗，来电信访件10宗，来信信访件9宗。其中属教育系统问题的，咨询件1256宗，投诉件1483宗，建议件85宗。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了涉及学校、师生、群众等各种纠纷，维护了各方正当权利。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做好诉讼准备、案情分析等相关工作。2018年以来，我局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为0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二审，最终以调解结案）。

**（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1.科学规划，不断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一方面，近两年来，我局每年根据教育工作实际和普法工作新要求，制定了《惠州市教育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惠州市教育局年度普法工作方案》等文件，为全年普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和行动指南。另一方面，落实经费保障，强化普法队伍。我局每年安排约12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机关干部购买法律资料、发放青少年普法教材、制作宣传展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各学校建立由班主任、思政课教师为主的校内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落实了班主任、思政课教师法治宣传教育任务；全市100%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市还有各类普法宣传员、联络员、信息员1200多人。

**2.分类实施，切实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机关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加强机关干部的法治培训。坚持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干部普法培训；完善领导干部普法考核评价制度。坚持干部职工学法情况通报制度和学法用法考核制度。**二是**强化学校教职工学法用法。将普法列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校（园）长的任职培训、新教师的上岗培训、班主任培训模块中均包含普法内容，在教师的全员培训、职务培训以及各类业务提高培训活动中，我们也遴选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内容及专题作为培训内容。**三是**强化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一方面，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利用课外活动、主题班会、专题讲座、法律知识竞赛、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等形式，多层次、全方位普及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各类校外活动中心、实践基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如，常态化组织开展“走进戒毒所”禁毒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消防知识进军训”活动，利用军训期间组织学生参观市国防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展览馆。

**3.积极宣传，切实扩大普法的参与度。**2019年，我局举办了惠州市“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今年上半年我局还参加了市普法办举办的惠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线上评议活动、“十大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和十大优秀法律服务人才”、第二届《午间说法》十佳普法好声音等活动，在惠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线上评议活动中，惠州市教育局位居第一，在十大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和十大优秀法律服务人才”评选活动中，惠南学校的“模拟法庭”、惠城区伟鸿法治教育基地获选惠州市“十大优秀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在第二届《午间说法》十佳普法好声音，我局毛少琼副局长以5519票的高票获选第二届《午间说法》十佳普法好声音。我局坚持推广应用惠州市惠南学校的“模拟法庭”、惠城区伟鸿法治教育基地和惠州市“十大优秀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十佳普法好声音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普治并举、以学促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局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

1. 依法行政意识仍需进一步牢固树立，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简政放权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工作台账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普法工作深度与广度与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不相适应，法治宣传方式单一，缺少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还有因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特别是网络的不良影响以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不彻底等，导致部分学生法治观念不强，法治意识淡薄。

（三）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局机关个别科室对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不够重视，认识还不完全到位；个别机关干部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职责、规范了解熟悉不够，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研究面对执法新情况新问题能力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着力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和修订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四）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的校务公开、办事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使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往更深、更广的程度推进，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鼓励机关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考取行政执法证，壮大教育行政执法队伍。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自学和网络考试，每年开展不少于40学时的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努力提高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能力。

（六）进一步落实干部学法制度。制订并执行干部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根据本局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开展依法行政知识测试。

（七）进一步深化依法治校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深化依法治校创建工作，今年内，实现省级依法治校达标校100%全覆盖，培育和打造一批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投入力度，完善普法考核机制，创新普法的形式和手段，加大法治教师及法治副校长的培训培养力度，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惠州市教育局

2019年12月13日